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6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 (二)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10:00分
 -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 (八) 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8月2日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4/8/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证明代表人合法、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银行账户卡进行登记;
2. 出席网络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739187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51503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朝、徐阳
(四) 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4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6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变更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情况和理由
因近期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公告2024-063号),及相应的公司战略转型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英文名称	XINHU ZHONGBAO CO.,LTD.	Qzhou Xian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东路288号时代创大厦3号楼3楼6A19室,邮政编码为324000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1室,邮政编码为324000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及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条款对比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XINHU ZHONGBAO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东路288号时代创大厦3号楼3楼6A19室,邮政编码为324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控告、请求损害赔偿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控告、请求损害赔偿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

第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欺诈、虚假、补偿或隐瞒等方式,对购买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欺诈、虚假、补偿或隐瞒等方式,对购买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三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由股东大会决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二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三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四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五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五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六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六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六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六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六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六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六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七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七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七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七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七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八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八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八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九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被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职、解任或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解除,由其与公司另行约定。其在任期结束后仍